**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与中山市艾美迪灯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20民终4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组织机构代码××。

代表人：朱泰浩。

委托代理人：刘冠钦。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艾美迪灯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唐仲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磊，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山市艾美迪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迪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5）中二法古民二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8年1月9日，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与艾美迪公司签订《结算协议书》，约定艾美迪公司委托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艾美迪公司承诺负担：（1）国际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2）国际出口快递关税：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3）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该协议约定艾美迪公司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账号为403754609，艾美迪公司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并约定艾美迪公司交予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托运的每票货件，均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所约束。2015年2月28日，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艾美迪公司向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366368.8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即上浮50%），自2013年3月2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日止］。

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在本案中提交号码为899019107529、899019107600的两份英文国际空运提单，主张艾美迪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29日委托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为其航空快递货物至美国。据该两份英文提单记载：寄件人的联邦快递帐号为403754＊＊＊，寄件人姓名为“TeresaQin”，电话号码为138××××8067，单位名称为“IMADELIGHTINGCO，LTD”；收件人姓名为“DANNIELB.TAYLOR”，电话号码为6012683＊＊＊，单位名称为“HATTIESBURG200”，地址为“HATTIESBURGCONVENTIONCOMMISSIONONECONVENTIONCENTERPLAZA，MISSISSIPI，U.S.A”（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提交的提单中文译本将该地址译为“美国密西西比州哈蒂斯堡200号第一会务委员会会展中心广场”），托运货物为发光二极管样本及铝合金筒灯，运费及关税的付款方式为收货人付款，收货人的联邦快递帐号为2379-0847-5。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并提交打印的装箱单及商业发票各两份，装箱单记载的收货人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均与前述国际空运提单相同，商业发票则记载收货人为DANIEL，收货地址为“107South17thAvenueHattiesburg”，装箱单及商业发票虽有“IMADELIGHTINGCO，LTD”但无艾美迪公司盖章。另据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提交的收货人签收记录显示：前述两票货物已分别于2012年12月4日、5日送达，送达地址为“密西西比州哈蒂斯堡会议委员会”，收货人分别为“S.CIMBORA”及“E.BACA”。联邦快递中山公司称收货人已在美国实际签收前述货物，但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并据此主张其已全面履行承运人义务；艾美迪公司则称其仅委托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运输国内快递且已结清运费，双方并无国际航空货运业务，案涉航空货运单非其工作人员填写，且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实际送达的收货人姓名及地址均与航空货运单记载内容不同，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未严格按照航空货运单履行交货义务。

另查：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提交的899019107529号、899019107600号英文国际空运提单为“ManifestBillingCopy”联，其原件背面无任何合同条款。而联邦快递中山公司称国际空运提单寄件人联印有背书条款，并提交一式六联的空白国际空运提单一份，其中寄件人联正面第9条记载：“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合同条款所述，包括华沙公约在内的某些国际条约可适用于本次托运的货件”；寄件人联背面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付款之责任”则记载：“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对于“付款之责任”的条款内容，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并未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予以特别标识。《国际契约条款修正》并确定货件遗失、损毁或延迟之索赔时限为两年，自货件送达或应当送达之日起算。根据前述契约条款，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认为，即使国际空运提单确定由收货人付款，在收货人拒付运费时，艾美迪公司作为托运人亦应承担付款义务。艾美迪公司则称未委托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运输案涉货物，更未填写案涉两份国际空运提单，提单背书契约条款对其无约束力。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货物运输目的地在美国，故本案为涉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我国与美国均属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成员国，且本案当事人均为国内当事人，故本案应以包括《蒙特利尔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调整本案纠纷的准据法。

综合诉辩双方意见，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艾美迪公司是否向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托运案涉货物；（二）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是否妥善履行承运人义务；（三）在运费到付模式下，如收货人拒付运费，托运人应否承担付款责任。

关于争点一。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为证明案涉两票货物由艾美迪公司托运，提交了国际空运提单、装箱单及商业发票等证据。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主张空运提单寄件人“TeresaQin”为艾美迪公司工作人员，但从艾美迪公司2012年11月的工资签收表及社保参保证明来看，其当时的工作人员中并无“TeresaQin”或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所称的“秦（覃）小姐”，且空运提单填写的寄件人联邦快递帐号403754609不具有隐秘性，不能据此必然推定寄件人为艾美迪公司。至于装箱单及商业发票均由电脑打印而成，无艾美迪公司印鉴，不能认定其由艾美迪公司所出具。因此，法院认为前述证据未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故法院对案涉货物由艾美迪公司托运之待证事实不予认定。

关于争点二。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为证明其已全面履行承运人义务，提供了美国海关入境摘要复印件、收货人签收记录等证据。一方面，前述证据形成于美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其应经美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我国驻美国使领馆予以认证，而本案中前述证据并未依法公证、认证，其证据形式存在瑕疵；另一方面，两份国际空运提单指定的收货地址均为“美国密西西比州哈蒂斯堡200号第一会务委员会会展中心广场”，收货人均为“DANNIELB.TAYLOR”，而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举证的两份收货人签收记录却显示实际送达地址为“密西西比州哈蒂斯堡会议委员会”，收件人分别为“S.CIMBORA”、“E.BACA”，提单指定的送货地址及收货人与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实际送达地址及收货人并不相同，故前述证据不能证明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已全面履行承运人义务。

关于争点三。双方2008年1月9日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属于概括性约定，其虽约定艾美迪公司负担国际出口快递运费及关税，但同时约定艾美迪公司交予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托运的每票货件，均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所约束。因此，就运费支付方式而言，针对每票货件而填写的国际空运提单所列明的特别约定应当优先于《结算协议书》的普通约定。在2012年11月28日、29日两份国际空运提单均注明运费及关税支付方式为收货人付款的情况下，在后生成的空运提单已以收货人付款方式变更了《结算协议书》关于由托运人付款的在先约定，故运费及关税的支付方式应以空运提单为准。

所谓收货人付款，即运费到付，这一货运行业术语应当包含运费由收货人支付及运费在提取货物之前支付两层含义。然而在实践中，收货人提取货物但拒付运费的情形时有发生，盖因承运人与收货人未采用即时结算方式所致，而一旦收货人未付款，承运人则向托运人主张运费。法院注意到，在司法实践中确有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关于由第三人履行之规定支持承运人主张，即收货人不支付运费时，托运人应向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前述判决实际上消除了运费到付与运费预付（即托运人在货物起运前向承运人支付运费）这两种模式之间最为本质的区别，即运费支付主体不同。《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均规定：“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交付货物”；《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收货人的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则规定：“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支付所有预付运费和其他费用。收货人提取货物，应当支付所有到付运费和其他费用”，第四十三条规定：“收货人接收货运单或者货物，应当承担与运输有关所有未支付费用的支付责任。除非另有约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前述公约、法律及部门规章的诸多条款，既在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后赋予收货人各项运输合同权利且同时终止托运人的权利，又规定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先缴付到付运费等应付款项及履行航空货运单所列运输条件。由此可见，在运费到付模式下，自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后，托运人在航空货运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即已依法转让给收货人，收货人据此成为合同主体而非第三人。

诚然，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上的明文规定可以变更前述公约及法律条款。惟其如此，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主张其已通过国际空运提单寄件人联背面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付款之责任”关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的约定变更了前述公约及法律条款。然而，一方面，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提交的899019107529号、899019107600号国际空运提单背面并无任何合同条款；另一方面，空白国际空运提单样本寄件人联背面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付款之责任”属于格式条款，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并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或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故该格式条款无效，不能据此变更前述国际公约及法律规定。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以“另有约定”作为托运人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除外情形，而案涉国际空运提单已特别注明运费、关税等均由收件人付款，意即双方另有约定，故托运人无需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就本案现有事实与证据，联邦快递中山公司的诉讼主张，理据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艾美迪公司的抗辩理由成立，法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第十条，《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联邦快递中山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32元，由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负担。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被上诉人是本案所涉货物的托运人。上诉人提交的航空货运单中填写了被上诉人帐号，托运人栏内是被上诉人名称，发货地址也是被上诉人地址，上诉人是根据被上诉人的要求到被上诉人处上门收取货件，由被上诉人工作人员填写航空货运单，只有航空货运单的公司名称、地址与被上诉人名称地址一致时，上诉人才接收托运人填写的航空货运单及货物，被上诉人认为是他人冒用其公司帐号但没有提交证据。（二）上诉人已将货物交给了收货人。被上诉人作为货物的托运人，没有主张货物遗失、收件人没有收到货物，在上诉人已经提供送达信息的情况下，被上诉人没有相反证据推翻上诉人提供的送达信息，应当认定货物已经送达给收件人。上诉人提供的收件人签名并不是签在传统的纸质运单上，是在POD手持电脑上签名，在中国境内查询打印的签名，由于网络的无国界性，不属于境外形成的证据。（三）被上诉人作为托运人应当承担支付运费的法律责任。一审认为航空货运单变更了结算协议的约定错误，填写航空托运单在先，结算付款在后，结算运费时当然适用结算协议的约定。航空货运单上约定收件人付款，在收件人没有付款的情况下，就由作为运输合同债务人的托运人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艾美迪公司答辩称：上诉人提交的航空托运单没有被上诉人员工签名，也没有被上诉人盖章确认，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委托托运的事实。上诉人提交的网上查询资料不具有证明效力，网上资料大多未经审查，具有伪造性和不确定性。航空托运单上明确由收货人付款，表明上诉人接受由收货人付款的形式，收货人在托运单上签名，表明其认可由其付款的模式，如收货人拒绝付款，上诉人对货物有留置权利，但上诉人称已经把货物交付给收货人却没有收到运费是自相矛盾的。本案上诉人认为货物送达到的时间是2012年12月5日，但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时已经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二审中，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提交了：1.网页打印件，主张系被上诉人官方网站的打印件，上面有记载公司名称、电子邮箱及地址且有覃小姐作为联系人和手机号码；2.电话录音（无文字材料），主张系2013年8月5日上诉人拔打被上诉人协议上记载的电话进行催款，拟证明被上诉人有叫上诉人取货，承认客户已经收到货物，并称会让客户付款。艾美迪公司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认为上述证据不属于新证据，网页不能确认属于被上诉人的网页，截图没有连续性，没有进行公证，网站信息未经审查，无法证实真实性，上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拔打的是协议上的电话，也不能证明该电话录音是拔打该电话而产生。本院限期要求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补充提交双方电话的通话记录及电话录音的文字材料，但联邦快递中山公司并未按本院要求提交上述材料。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要求被上诉人艾美迪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366368.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理据是否充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提交了国际空运单、装箱单及商业发票等证据，拟证明艾美迪公司托运涉案货物的事实，但上述证据均无艾美迪公司的盖章确认。虽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主张空运单的寄件人“TeresaQin”系艾美迪公司的员工，但其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至于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二审中提交网页打印件及录音光盘拟证明艾美迪公司托运涉案货物的事实，上述打印件为其单方打印，艾美迪公司不确认其真实性，联邦快递中山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实录音光盘系其与艾美迪公司员工之间所形成，艾美迪公司也不予认可，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山公司本案中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实艾美迪公司有向其托运涉案货物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上诉要求艾美迪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损失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932元，由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姜新林

审判员 胡怡静

代理审判员 钟国平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麦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